



名稱 兵役法

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

法規類別 行政 > 國防部 > 兵役目

第 36 條 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補行徵集；未經徵兵處理者，應補行徵兵處理，合格後徵集之：

一、緩徵原因已消滅者。

二、因病或其他事故，經陳報核准延期檢查者。

三、因戶籍移轉或錯誤脫漏或不實之陳報，業經清查更正或已予依法處理者。

四、因違犯法令被拘留期滿者。

五、歸化我國國籍者。

六、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；其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亦同。

七、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；其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亦同。